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日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嘉義縣創新教育白皮書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提昇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素質，以透過競賽的方式來帶動並加強學生之口語能力。

二、藉由英語說故事、讀者劇場、英語朗讀等多元活動，提升英語文學習樂趣，並讓學生發揮創意、展現才華，達到英語教學多元化目標。

三、透過團隊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合作學習之特質，發揮英語團隊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竹崎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(一)嘉義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

(二)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(三)國中組：中埔國中(英語文領域地方分團副召學校)。

(四)國小組：網寮國小（英語文領域地方分團總召學校)、大崙國小（報名資訊組)、三興國小（競賽場務組)、三和國小(競賽場務組)、祥和國小(競賽場務組)。

肆、比賽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1. 115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、3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起。

2. 國小組各項目依學校學生數分組，部分學校二天皆有賽程，詳如賽程表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1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一時起。

二、地點：人力發展所、本縣食安大樓(國中組英語讀者劇場)

伍、報名暨注意事項

一、網路報名：

（一）請至英語日競賽系統（https://engday.cyc.edu.tw/）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確認單請列印留校存查，不需再寄送任何單位。

（三）網路報名自 115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7：00 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 止（共九天），報名截止前均可修改任何報名資料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相關競賽活動未盡事宜或注意事項，將隨時於本縣教育網路及嘉義縣英語日競賽網頁公告，請隨時閱覽。

（二）各組賽程排定後不印製秩序冊紙本，逕行公告於嘉義縣英語日競賽網頁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（三）國中 4 班（含）以上及國小 7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，每位學生僅可就團體或個人競賽項目擇一參加。國中 3 班（含）以下及國小 6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為鼓勵組隊參加英語讀者劇場項目，開放參加個人組項目之學生可再報名參加英語讀者劇場。

（四）每位學生限參加一項個人賽。

（五）英語讀者劇場劇本授權書(附件一)、英語說故事文稿授權書(附件二)請於報名時掃描成 PDF 檔上傳競賽系統，上傳之劇本、文稿內容得與比賽當日現場之內容約略不同。

（六）各校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確認，報名期限截止後不接受各項資料更改。

（七）指導人員若為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，不得跨校登錄擔任指導人員。

（八）領隊會議訂於 115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於創新學院 202 教室召開，同時進行競賽分組、出場順序電腦抽籤，請各校派員出席，不再另行發文通知，登記差假文號請用本競賽計畫文號。

（九）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，依格式繳交三份英語讀者劇場劇本（附件三）。

（十）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（附件四）由各校印製後，請參賽學生家長填寫後由校方收齊並留校存查(免上傳)。

陸、比賽項目及組隊規定

類別	項　　目	規　定　事　項
國小組	英語朗讀	本縣各國小，每校至少擇一項目參加比賽，每項目以 1 人為限。
	英語說故事	
	英語讀者劇場	1. 採自由報名參加，每校以 1 隊為限。 2. 比賽之主題、內容不設限，由各校自行創作或挑選題材。創作劇本應注意相關著作財產權規定，避免引發侵權爭議。
國中	英語朗讀	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及高中附設國中部，每校推派學生 1 人參加比賽。

組	英語說故事	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及高中附設國中部，每校推派 1 人參加比賽。
	英語讀者劇場	1. 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及及高中附設國中部，每校推派 1 隊參加賽。 2. 國中組比賽之劇本主題/內容請以各校英語科授課版本(版本和年級不限)之內容選擇，並再加以自行改編創作；或由各校英語教師自行創作。創作劇本應注意相關著作財產權規定，避免引發侵權爭議。

說明：各競賽項目視報名人數多寡，由主辦單位依學校學生人數(本、分校合計)進行分組。

柒、比賽規則

一、英語朗讀比賽：

(一)國小組

1.賽前公佈 3 篇文章做為朗讀篇目並提供錄音檔給指導人員參考，比賽當天採現場抽題方式進行。

2.抽題後不得離場，並立即就預備席準備 10 分鐘後上台。

3.比賽時間以上台開口或聲音出現開始計時。每人限時 3 分鐘，不足或超過 3 分鐘不扣分，時間到後鈴響立即停止，經工作人員即時提醒仍未停止則扣總平均 1 分。

4.可攜帶原子筆或鉛筆...等一般性文具、英漢字典進入抽題區，但禁止攜帶 3C 電子產品或其他參考資料進入預備席。若攜帶 3C 電子產品影響比賽者，扣總平均 0.5 分。

5.參賽者請著一般性日常服裝，不得穿著顯示校名之服裝參賽，違者扣總平均 0.5 分。

6.服裝或配件飾品之特殊性不列入評分。

(二)國中組

1.賽前公佈 3 篇文章做為朗讀篇目，比賽當天採現場抽題方式進行。

2.抽題後不得離場，並立即就預備席準備 10 分鐘後上台。

3.比賽時間以上台開口或聲音出現開始計時，每人限時 4 分鐘，時間到鈴響後立即停止，經工作人員即時提醒仍未停止則扣總平均 1 分。

4.可攜帶原子筆或鉛筆...等一般性文具、英漢字典進入抽題區，但禁止攜帶 3C 電子產品或其他參考資料進入預備席。若攜帶 3C 電子產品影響比賽者，扣總平均 0.5 分。

5.參賽者請著一般性日常服裝參賽，不得穿著顯示校名之服裝參賽，違者扣總平均 0.5 分。

6.服裝或配件飾品之特殊性不列入評分。

二、英語讀者劇場比賽：

（一）每隊人數以 4～8 人為限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為 4～5 分鐘。以上台開口或有明顯之表演動作或聲音出現開始計時。時間滿 4 分鐘時，按第一次鈴（短鈴），5 分鐘時，按第二次鈴（長鈴）。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扣總平均 1 分。(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)

（三）比賽時一律採站姿，參賽者需帶稿件上台。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道具、角色服裝或配樂（均非評分項目），不應有角色走位互換位置之安排，違反規定者由評審裁定扣分。

（四）參賽者請著一般性日常服裝，不得穿著顯示校名之服裝參賽，違者扣總平均 0.5 分。

（五）服裝及配件飾品之特殊性不列入評分。

（六）比賽所需之譜架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（七）各參賽學校劇本請以 A4 直式橫書 14 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繕打列印，請於現場報到時將英語讀者劇場劇本（附件三）三份影本（首頁需標示出場序）送交工作人員，以利轉送評審參閱，賽後劇本恕不退件。

三、英語說故事比賽：

（一）比賽主題自行選定，比賽時間為 3 分 30 秒～4 分 30 秒，時間滿 3 分 30 秒時，按第一次鈴（短鈴）， 4 分 30 秒時，按第二次鈴（長鈴）。不足 3 分 30 秒，或超過 4 分 30 秒者，扣總平均 1 分。(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)

（二）以上台開口或有明顯之表演動作或聲音出現開始計時。

（三）比賽時，參賽者必須空手上台，禁止使用道具和佈置背景、角色服裝及配戴飾品，違反規定者由評審裁定扣總平均 1 分。

（四）參賽者請著一般性日常服裝，不得穿著顯示校名之服裝參賽，違者扣總平均 0.5 分。

（五）服裝及配件飾品之特殊性不列入評分。

捌、評審遴聘

評審遴聘，由本府統籌規劃，秉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遴聘對英語教學、研究具有專長之外縣市優秀英語教師、英語輔導員與大學英語相關科系教授擔任。

玖、評分標準

一、英語朗讀比賽總得分為 100 分，各分項如下：

評分標準	比例
Oral Delivery：(口語表達)◇ Pronunciation (發音)	30%

Oral Delivery：(口語表達)◊ Intonation (語調)	20%
Oral Delivery：(口語表達)◊ Speak with expression (聲音表情)	40%
Overall Performance (儀態)	10%
Total Grades (總分)	100%

二、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總得分為 100 分，各分項如下：

評分標準	比例
Interpretation of the script and the story (劇本的詮釋和故事的呈現)	20%
Oral Delivery：(口語表達)◊ Diction and enunciation (發音)	20%
Oral Delivery：(口語表達)◊ Intonation (語調)	20%
Oral Delivery：(口語表達)◊ Read with expression (聲音表情)	20%
Overall Performance (整體表現)	20%
Total Grades (總分)	100%

三、英語說故事比賽總得分為 100 分，各分項如下：

評分標準	比例
Oral Delivery：(口語表達)◊ Diction and enunciation (發音)	30%
Oral Delivery：(口語表達)◊ Intonation (語調)	30%
Oral Delivery：(口語表達)◊ Speak with expression (聲音表情)	15%
Interpretation of the story (故事的詮釋)	15%
Overall Performance (儀態)	10%
Total Grades (總分)	100%

拾、獎項標準

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以等第成績呈現，**平均分數在 90 分(含)以上者列為「特優」，85 分（含）以上未達 90 分者列為「優等」，80 分（含）以上未達 85 分者為「甲等」**。

拾壹、獎勵標準

一、團體競賽（英語讀者劇場）：

（一）特優：獲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，其指導人員（含校長與行政人員）予以嘉獎二次，其人數以 2 名為限；獲獎學生每生核發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優等：獲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，其指導人員（含校長與行政人員）予以嘉獎一次，其人數以 2 名為限；獲獎學生每生核發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甲等：獲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，其指導人員（含校長與行政人員）予以獎狀乙紙，其人數以 2 名為限；獲獎學生每生核發獎狀乙紙。

二、個人競賽（英語說故事、英語朗讀）：

（一）特優：獲獎學生核發獎狀乙紙，其指導人員乙名予以嘉獎二次。

（二）優等：獲獎學生核發獎狀乙紙，其指導人員乙名予以嘉獎一次。

（三）甲等：獲獎學生核發獎狀乙紙，其指導人員乙名予以獎狀乙紙。

三、各參賽學生及指導人員名單，請各校於網路報名時依序填報，俾作為比賽完竣敘獎之依據，完成報名後除繕打錯字需更改名單外（公文函請竹崎國小更改），一律不得更改。

四、各競賽項目團體及個人核發獎狀部分，俟比賽完竣將再另行通知領取時間及地點。

五、校長獎勵部分，如同時獲得多項獎項，以最優名次敘獎。

六、指導人員指導學生參加多項組別競賽，如同時獲得多項獎項，採合併敘獎，最高記功一次。

七、工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且績效良好者，依相關規定核予工作人員敘獎。

拾貳、附則

一、 競賽當日依公布出場順序/時間進行比賽，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，各參賽者均需於各場次正式**比賽上場前**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報到進入競賽場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表演，並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，逾時唱名 3 次不到，逕行排入該場次最後一名出場，不得異議。但如有不可抗力之交通事故等偶發情事時（由參賽學校舉證）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，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。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，唯成績不予計分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 參賽人員、指導人員及家長應維護競賽秩序，以利比賽順利進行。除工作人員與評審以外，非競賽人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
三、 參加 2 項目競賽之學生，為顧及參賽權益得於單項競賽完畢後先行離開競賽場地，或由主辦單位註記報到時間。

四、 主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影帶以作為成績檢證存檔之用，不再提供成果光碟發送各校。**各參賽學生肖像權、參賽內容及劇本稿等資料於報名時即已同意授權使用，主辦單位不再另徵詢授權。本次競賽結束後將競賽項目各組特優之錄影畫面，建置於本縣英雙中心網站，作為教學推廣相關運用。**

五、 參賽人員(含競賽員)不得於競賽場地內拍照、錄音、錄影等。直播參賽影像不得擷取、重製未授權之影像…自行負法律責任。)

六、 凡比賽內容，一律採用自編或經授權使用之教材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七、 相關賽程細則或公告請各參賽學校逕自上競賽系統瀏覽或下載，主辦單位不再現場提供秩序冊。

八、 工作人員、指導人員及相關帶隊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排代，差假登錄文號准用競賽計畫公文文號。

九、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領隊或競賽員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(如附件五)，詳細申訴理由，向大會提出。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60 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）。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申訴書經大會受理後，召開全縣語文競賽申訴評議會。

十、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）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
十一、 自參賽者參加該項比賽成績公布 3 日內，如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參賽者委請就讀學校函文竹崎國小(文光國際英語村)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時概不受理。複查成績僅就評審成績重新加總確認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分。

十二、 為維護評審評分公正性，指導人員、相關帶隊人員與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請勿與評審攀談。

拾參、比賽相關連絡資訊

賽務及報名系統問題請聯繫王菘郁課程督學，聯絡電話：(05)3620123 分機 8958 或竹崎國小(文光國際英語村)賴韋誌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5)2630537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英語讀者劇場劇本授權書

篇名：
文稿來源：□原創 □改編:作者＿＿＿＿，＿＿＿＿＿＿(文章或書等) □引用：作者＿＿＿＿，＿＿＿＿＿＿(文章或書等)
參賽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指導老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(文稿內容) 請自行增加頁數

*請填寫完畢後掃描成 PDF 檔並上傳報名系統。

附件二

英語說故事文稿授權書

篇名：
文稿來源：□原創 □改編:作者＿＿＿＿，＿＿＿＿＿＿(文章或書等) □引用：作者＿＿＿＿，＿＿＿＿＿＿(文章或書等)
參賽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指導老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(文稿內容) 請自行增加頁數

*請填寫完畢後掃描成 PDF 檔並上傳報名系統。

附件三

英語讀者劇場劇本

篇名：	出場序號：

（文稿內容）

請自行增加頁數

*請依照格式填寫(A4 直式橫書 14 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繕打列印)，並於比賽當日繳交三份給報到處工作人員以利轉送評審參閱。(此段文字僅做為提示用，繕打後可刪除)

附件四

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家長姓名)_____基於敝子弟(女)(學生姓名)_____就讀_____國中/國小_____年_____班參加嘉義縣 114 學年國民中小學英語日學藝競賽，同意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蒐集在比賽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及影像，置於相關網路平台或平面媒體，做為記錄本縣重要教育活動與推廣英語學習之用途。

此　致
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簽章(家長):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家長):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本同意書填畢後逕交由學校留存，免上傳報名系統網站)

附件五

嘉義縣114年語文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理由	
申訴依據	
領隊或競賽單位 代表簽名	
聯絡電話	
送交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
評議結果	
申評會委員簽章	